

附件 7

子基金合规性自查表

拟申报子基金名称：_____

项目		是否符合	备注
一、问津发展基金参股的子基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基金规模	子基金规模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募资情况	申请新设子基金的，子基金管理人在提交基金申报方案时，须至少已经募集到拟设立基金总规模 30% 的资金（不含问津发展基金出资部分），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拟出资人为各级人民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直接出资的政府投资基金除外，但应提供具有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子基金申报方案获得通过后，在问津发展基金签署合伙协议时，该申报方案中已承诺出资的社会出资人变动调整不得超过 50%		
基金出资比例	问津发展基金参与设立子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20%，在天使基金、种子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中的出资比例不超过 40%，均不得成为第一大出资人。参与设立子基金，最高出资额不超过 2 亿元。特别重大项目经基金理事会依法依规审定后，可不受本款约定的出资比例和出资额限制。问津发展基金与其他政府投资基金出资同一基金合计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50%。		
出资顺序	问津发展基金遵循“末位出资”原则，在其他社会出资人的出资款实际到位后再行出资。		
存续期限	原则上子基金存续期不超过 7 年，存续期内遇到重大事项变更或者存续期满确需延期的，由新洲基金基金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变更或延期手续。对创业投资类基金，可适当提高政府出资比例、放宽基金存续期要求。在需要长期布局的领域，可采取接续投资方式，确保投资延续性。		
投资领域	主要围绕商业航天、船舶制造、智能制造、食品加工和农商旅融合等主导产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产业和科技创新领域。		
基金投资	子基金原则上不得对其他基金进行投资，经母基金管理人许可为特定项目投资而设立的投资载体除外。		
返投要求	问津发展基金参与设立的子基金，投资新洲内项目的资金总额不得低于问津发展基金出资额的 1.5 倍。对社会资本出资比例较高或规模较大的子基金，返投要		

	求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放宽。		
管理费	子基金管理费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约定标准收取，以实缴出资或实际投资金额为计费基础，且对问津发展基金出资部分的管理费标准不得高于其他出资人。		
投资决策	子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运作，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合伙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投资决策。问津发展基金原则上不参与子基金的日常管理，经与子基金协商，通过项目合规性审核、委派观察员或投决会委员、对基金托管账户监管等措施，维护问津发展基金权益。子基金管理人须在投资决策前至少5个工作日将项目信息提交问津发展基金。		
专注度要求	子基金合伙协议须对子基金投委会委员和关键人士进行锁定。被锁定人员如发生人员变动须经合伙人大会等基金相关权利机构表决通过。在子基金完成70%的投资进度之前，子基金管理人不得再向问津发展基金重复申请募集、设立相同类型的其他基金。		
资金托管	子基金应当委托商业银行托管，托管银行成立时间应在5年以上，具有基金托管资格和托管经验，近3年无重大过失及受行政主管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优先选择在新洲区设立分支机构的托管银行。托管银行接受子基金委托并签订托管协议，按照托管协议开展资产托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托管资金进行动态监管，确保子基金按约定方向投资，定期提交资金托管报告。		
收益分配	子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后，投资回收资金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须及时按合伙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向投资人进行分配。分配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投资回收资金先按照子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等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		
亏损承担	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原则上首先由子基金管理人以其对子基金的出资承担，不足部分由子基金各出资人按投资比例共同承担，问津发展基金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问津发展基金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		
二、子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合法合规	在中国大陆注册，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具有基金管理资质、较强资金募集能力和固定营业场所及设施，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成立未满三年的机构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管理团队	拥有至少有3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且5年以上基金管理工作经历的高级管理人员。		
	团队主要成员无不良处罚记录。		
投资能力	管理团队累计管理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至少有3个以上成功投资案例。		
规范运营	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全面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	子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子基金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基金须定期向母基金管理人提交子基金运营报告、经审计的基金财务报告和资金托管报告等。母基金管理人视工作需要可委托专业机构对子基金进行审计。		
三、子基金投资限制			
子基金不得从事业务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转债除外，但不得从事明股实债）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注：拟申请问津发展基金参股的子基金应开展合规性自查，并在是否符合一栏填写“√”或“x”，

需要进一步说明的事项请填写在备注栏。原则上，表中所列条件，子基金应全部符合或接受。

管理机构盖章：